

一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(表三)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30	29	29
語文	國語文(5)	5	5	5
	英語文(3)	3	3	3
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(1)	1		
數學(4)		4	4	4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3		
	理化		3	2
	地球科學			1
社會 (3)	歷史	1	1	1
	地理	1	1	1
	公民與社會	1	1	1
健康與體育 (3)	健康教育	1	1	1
	體育	2	2	2
藝術 (3)	音樂	1	1	1
	視覺藝術	1	1	1
	表演藝術	1	1	1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1	1	1
	生活科技	1	1	1
綜合活動 (3)	家政	1	1	1
	輔導	1	1	1
	童軍	1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29	29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3-5	3-6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校本課程	2	2	2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2	2	2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	1	1	1
其他(自行增列)	週會	1	1	1
	班會		1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5	6	6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3-35	32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35

註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(自習)等之節數請無

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 2：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
註 3：彈性學習課程分配：請填科目。

註 4：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，需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總表。

註 5：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

註 6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，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。

(二) 藝術才能○○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四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七	八	九
		部定課程節數			
語文	國語文 (4-5)				
	英語文 (2-3)				
數學 (3-4)					
自然科學 (2-3)	生物				
	理化				
	地球科學				
社會 (2-3)	歷史				
	地理				
	公民與社會				
健康與體育 音樂、美術 ³ 舞蹈 ¹	健康教育				
	體育				
藝術 (1)	音樂				
	視覺藝術				
	表演藝術				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			
	生活科技				
綜合活動 (3)	家政				
	童軍				
	輔導				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音 6、美 6、舞 7)	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(音 29-33、美 30-33、舞 29-32)	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 音 2-4、美 1-3、舞 2-4 節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	

註 1：各學習階段各領域/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。

註 2：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/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/科目開設，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。

註 3：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。

註 4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-10 節。

註 5：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

(三)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五)

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(5)			
	英語文(3)			
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(1)			
數學(4)				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		
	理化			
	地球科學			
社會 (3)	歷史			
	地理			
	公民與社會			
健康與體育 (2-3)	健康教育			
	體育			
藝術 (2-3)	音樂			
	視覺藝術			
	表演藝術			
科技 (1-2)	資訊科技			
	生活科技			
綜合活動 (2-3)	家政			
	童軍			
	輔導	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-體育專業(5) (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)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-34	31-34	30-34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1-4	1-4	1-5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體育專業課程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-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類課程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3-35	33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		

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
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

超過3節為原則。

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
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中每週8節為限。

註 6：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註 7：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

註 8：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（如第七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）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可以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
註 9：為促成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，除部定課程外，學校得依其資源、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相關課程，結合其他領域，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。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，九年級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：

- A.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。
- B.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，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，供學生修習。

(四)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六)

領域/科目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部 定 課 程	國語文			EX: 7年級 2人、8年級 1人			
	英語文						
	數學						
	社會						
自然科學							
藝術							
綜合活動							
科技		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 <small>註</small>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
合計							

